

講題：面對不一樣審訊的保羅

經文：使徒行傳 23:6-11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使徒行傳 21 章至 23 章，記載了 12 天的事，21 章記載保羅由凱(該)撒利亞回耶路撒冷，23 章結束前，記載保羅再由耶路撒冷被護送往凱撒利亞

徒 21:8; 15；徒 23:31-33      保羅為甚麼要去耶路撒冷？ 徒 20:22-24

(二) 保羅由凱撒利亞回到耶路撒冷，這 12 天，做了甚麼事？發生了甚麼事？

++ 第一天：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（徒 21:17）

++ 第二至第八天：見長老，見雅各，行潔淨之禮；被捉拿（徒 21:17-40）

++ 第九天：被捉拿，被打，罪名是：帶外邦人進聖殿，污穢聖地（徒 21:27-28）

++ 第九天至第十一天：保羅面對審訊（徒 21:37-23:30）

++ 第十二天：保羅被護送，再往凱撒利亞（徒 23:31-33）

(三) 不一樣的審訊，因為：

(1) 審訊不容許憑良心      徒 23:1-5

(2) 審訊引出信仰爭拗      徒 23:6-10

    確信復活嗎？      徒 24:21；徒 13:30；徒 17:1-3；徒 17:31

(3) 審訊引致徹夜逃亡      徒 23:12-30

(4) 審訊主早已經介入      徒 23:11

(四) 神用保羅去作祂的見證，去救人（救人靈魂），神也用千夫長，也用保羅的外甥去救人，去救保羅，救他脫離危險？

徒 23:11；徒 23:16-33

(五) 今天，神也要我們去作見證，去救人（救人靈魂），神也希望我們熱心幫助人，甚至去救人脫離危難？

徒 1:8；腓 2:4